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浙江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省委网信办 2024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委网信办 2024 年信息化项目监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24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56.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____/____，属于____/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